

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本公司111年6月21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（詳會議事錄）。

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 
第七次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整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分公司會議室（台北市松江路168號11樓）
- 三、出席：總經理：林誠謙  
副總經理：林慈環  
獨立董事：周滿津、金昌民  
會計師：翁博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查帳人員：崔瑞庭
- 四、主席：總經理：林誠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陳富美
- 五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。

說明：1、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規定，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，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。關鍵查核事項係選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查核人員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查核時高度關注之事項。作此決定時，查核人員應考量下列情事：

- (1)、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，或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「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」所辨認存有顯著風險之領域。
- (2)、對財務報表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（包括已辨認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），查核人員所作之重大判斷。
- (3)、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。

- 2、會計師應從依第八條之規定所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中，進一步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，亦即關鍵查核事項。
- 3、112年度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，主係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及管理階層逾越控制，詳細內容請詳附件一。

六、散會：主席宣布散會。